

河南通许岳家湖省级湿地公园保护 修复项目

合同编号：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人）：通许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河南美盛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通许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美盛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河南通许岳家湖省级湿地公园保护修复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河南通许岳家湖省级湿地公园保护修复项目中标通知书》，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通许岳家湖省级湿地公园保护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通许县通许县岳家湖省级湿地公园。

3. 工程内容：铺装工程、建设廊亭、绿地堆土、土壤改良、乔灌木、灌木地被、主题宣传栏。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的设计和有关国家标准进行施工。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845331.09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叁佰叁拾壹元零角玖分；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30%工程款；施工总进度完成 50%支付至中标价格工程款的 50%；施工总进度完成 70%支付至中标价格工程款的 7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中标价格工程款的 97%；剩余 3%缺陷责任期满（质保期一年）后支付。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鹏 18237811900。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陈东超 1883680788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2 月 2 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